

证券代码:600361 股票简称:华联综超 公告编号:2021-002

##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延期履行业绩承诺及签署 相关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11月12日与BHG(北京)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BHG百货”)签署《北京百好吉社区百货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20,800.00万元的价格现金收购BHG百货持有的北京百好吉社区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百好吉百货”)100%股权。公司与BHG百货签署《关于北京百好吉社区百货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BHG百货就目标公司在补偿期间(即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以及BHG百货在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的情况下应对公司作出的补偿安排进行了约定。前述收购及业绩承诺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以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收购北京百好吉社区百货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2020年度是补偿期间的第三个会计年度,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作为百货行业,百好吉百货因该等无法预见的原因,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致使经营受到很大影响,导致2020年度无法实现业绩承诺。经公司与BHG百货协商,双方于2020年3月29日签署《关于北京百好吉社区百货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就延期履行2020年度业绩承诺审议方案(“本次延期”)进行约定。本次延期经目标公司于2020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原业绩承诺及相关补偿方案情况

本公司与BHG百货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如目标公司的股权于2018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过户变更登记,则本协议项下的补偿期间为2018年、2019年和2020年。目标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以下单独或合称“实际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1,843.89万元、1,762.64万元、1,721.17万元(以下单独或合称“承诺净利润数”)。BHG百货就应就目标公司在补偿期间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与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之间的差额以现金方式对本公司进行补偿,计算方式:BHG百货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目标公司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目标公司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间各年度承诺净利润数之和+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款。截至当期期末未补偿现金=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二、延期履行业绩承诺的原因

由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原因,作为百货行业,百好吉百货的经营受到很大影响。首次疫情影响后,门店客流剧减,销售收入大幅下降。严重时,二月份客流下降76%左右,销售下降85%左右;新商户推进进场或取消合作,导致出现较大的面积空置。有20家商户推迟进场,20家商户取消合作,严重造成约20%以上的面积空置;在营商户提出降低联营扣点或减免租金等要求。对于联营商户,严重时,二月份给出各品牌降低扣点8%的支持,导致2020年全年毛利率下降2.6%左右。第二季度,公司积极推进复工复产生产,但是6月份发生第二次疫情,门店经营继续低迷。随着疫情逐步得到控制,门店经营逐步恢复,但是二月份,又出现多点零星散发病例,门店经营又一次受到影响。全年来看,客流下降40%以上,销售收入下降43%。(不考虑收入准则的影响)。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结果,百好吉百货2020年实现净利润394.47万元,未实现业绩承诺。

百好吉百货经营数据

货币单位:万元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全年合计
2019年	营业收入(万元)	1,073.7	1,613.9	2,003.1	1,708.2	1,885.6	1,891.02	1,443.1	1,202.8	1,136.6	1,276.8	600.0	13,196.02
	毛利(万元)	178.3	364.4	384.4	356.7	365.2	356.2	276.9	167.9	160.3	181.9	136.0	2,409.52
2020年	营业收入(万元)	1,133.8	1,387.0	778.0	810.0	1,140.3	1,087.9	850.9	690.6	610.0	1,026.0	1,183.7	11,104.6
	毛利(万元)	158.9	439.0	69.28	76.16	90.31	81.0	58.14	100.9	117.0	134.0	141.8	1,111.0

考虑到疫情属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截至目前该等影响因素尚未完全消除,如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补偿安排要求转让方承担补偿义务,可能导致影响管理团队积极性,不利于目标公司长远持续的发展,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经协商,拟将原2020年度的业绩承诺延期至2021年度履行。

### 三、延期履行业绩承诺及相关补偿方案情况

考虑到导致本次延期的原因,经双方协商,拟将原2020年度的业绩承诺延期至2021年度履行,即变更为:目标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1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843.89万元、1,762.64万元、1,721.17万元。除前述外,BHG百货在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的情况下应对公司作出的补偿安排不发生变更。

### 四、本次延期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延期履行业绩承诺及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由于本次控股股东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集团”)间接持有BHG百货20%股权,本次延期履行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琳、张力争、李翠芳,均存在在本次董事会上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延期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华联集团和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根据公司章程,本次交易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以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延期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延期符合客观实际情况,有利于百好吉百货和上市公司的发展,有利于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延期履行业绩承诺及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对该项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承诺延期事项。

###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延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延期符合客观实际情况,有利于百好吉百货和上市公司的发展,有利于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延期履行业绩承诺及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对该项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承诺延期事项。

### 七、备查文件

-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方延期履行业绩承诺及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的独立意见;
- 监事会关于关联方延期履行业绩承诺及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的审核意见;
- 《关于北京百好吉社区百货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

##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证券代码:600389 股票简称:江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02

##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停牌事由

为解决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四川省乐山市福华物保保护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华物保”)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进一步优化上市公司产业布局,做大做强上市公司主业,公司拟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福华物保持有的福华通达全部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发生交易”。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构成重组上市,并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已于2021年3月29日与福华通达控股股东四川省乐山市福华农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嘉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丰国际”)签署了《资产购买意向协议》。与福华通达其他股东的股权收购意向正在洽谈中。

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600389)已于2021年3月29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并自3月30日起继续停牌,公司承诺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从3月29日起计算)。

###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四川省乐山市福华通达农药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桥湾镇  
注册资本:78143.399315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100695640941  
法定代表人:张华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百草甘磷、草胺磷、草甘膦胺盐、水剂、可湿粒剂;氨基及中间产品;六亚甲四胺、多聚甲醛;过氧化氢;销售副产品、其他化工产品。

#### 2、与上市公司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四川省乐山市福华物保保护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系福华通达控股股东福华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四川省乐山市福华物保保护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86.684、12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19%。

#### (二)主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股东福华集团、嘉丰国际和其他12名股东。

主要交易对方情况基本如下:

企业名称	四川省乐山市福华农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乐山市五通桥区桥湾镇
法定代表人	张华
注册资本	9477569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10069122820P
经营范围	销售其他化工产品;日用化学品(危险品除外);对外贸易;投资;能源;股权投资;企业管理;投资管理;销售;文具用品;办公用品;化肥及农药;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金属材料;金属材料;多晶硅;有机硅及衍生品;金属矿产品;金属矿产品;五金、交电;销售;收购;销售;其他化工产品。

#### 2、嘉丰国际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4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1年4月15日14: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祥云路北京四条208号华联创新中心2号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4月15日

至2021年4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A:除股东
1	《关于关联方延期履行业绩承诺及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	√

### 1、议案名称及审议内容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21年3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载的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延期履行业绩承诺及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的公告。

### 2、特别决议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1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相同股份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本次股东大会在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祥云路北京四条208号华联创新中心2号楼会议室召开,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61	华联综超	2021/4/9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聘请的律师。

### (四)其他人员。

###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本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够表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

(2)由法定代表人以外的代理人代表本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加盖法人印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他决策机构签署的书面委托书;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

(4)由代理人代表本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委托人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5)由代理人转委托本人代表股东包括法人股东、个人股东,即委托本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a、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b、由委托人签署并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可以转委托第三人出席本次会议的书面授权委托书;c、授权人亲笔签署的委托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的授权委托书;d、第三人的身份证。

### 2.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前述出席会议人员可在登记时间持上述证件到本公司指定地点办理登记,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要条件。

(2)登记时间:2021年4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4: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祥云路北京四条208号北京华联创新中心2号楼公司证券部。

### 六、其他事项

#### 1、本次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祥云路北京四条208号北京华联创新中心2号楼

联系电话:010-57391926

传 真:010-57391926

联系人:白爽

2.会议时间及费用:本次会议预计半天,请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按时参加,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序号	重要事项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关联方延期履行业绩承诺及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被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4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被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4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注: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1-012

##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收购京东方能源股权 多付款项追偿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2021年3月29日,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华能源”或“公司”)收到相关方返还的2015年收购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方能源”)30%股权(以下简称“收购30%股权”)多付款项0.5483亿元和相应利息24,908.70万元,共计115,517.41万元。

●公司正在会同中介机构,根据会计准则及财务报表的相关规定,对2015年至2019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 一、收购事项概述

2021年3月29日,公司收到相关方返还的2015年收购京东方能源30%股权多付款项0.5483亿元,及2015年3月末至2021年3月末的相应利息24,908.70万元,共计115,517.41万元。对公司的影响,详见2021年3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2015年收购京东方能源股权多付款项追偿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 二、后续工作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公司正在会同中介机构,根据会计准则及财务报表的相关规定,对2015年至2019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并调整或补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0817 证券简称:ST宏盛 编号:临2021-020

##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3月26日收到董事楚新建先生的辞职报告书,楚新建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楚新建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尽快按照相关程序聘任新任董事。

楚新建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其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1-12

##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 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概述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工科技”或“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华中科技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华科集团”)通过公开征集转让的方式向武汉国恒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国恒基金”)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191,045,51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00%(下称“本次交易”)。产业集团与国恒基金于2021年12月24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武汉华中科技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国恒科技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二、股份过户及过户登记手续  
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收到“产业集团发来的通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出具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产业集团协议转让予国恒基金191,045,514股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日期为2021年3月26日。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次交易前,产业集团持有华工科技股份240,432,077股,占华工科技总股本的23.91%;国恒基金未持有华工科技股份。华工科技的控股股东为产业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华中科技大学。

本次交易后,国恒基金持有华工科技股份191,045,514股,占华工科技总股本的19%;产业集团持有华工科技股份249,538,307股,占华工科技总股本的24.91%。华工科技的控股股东变更为国恒基金,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武汉国资投资。

四、其他说明  
1.本次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协议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2.产业集团出具的《关于公开征集转让华工科技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801,900933 证券简称:华新水泥、华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3

##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更正后:  
(二)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经事后核查发现,原披露的报告个别数据填写有误,现更正如下:

### 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第23页:  
(二)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股现金分红(元)	每股股票股利(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万元)	分派现金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	
2020年	0	128	0	2,261,394,322	5,689,568,812	40.16
2019年	0	101	0	2,530,436,948	6,242,304,317	39.86
2018年	0	115	4	1,722,207,024	5,181,448,611	33.24

七、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报告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

注: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其他,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2

##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考核周期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亿元,净利润不低于2.5亿元。
第二个解锁期	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5亿元,净利润不低于4.0亿元。
第三个解锁期	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3.0亿元,净利润不低于4.5亿元。

注:上述“净利润”以剔除股份支付费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率之和。

###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优秀	100%
良好	100%
合格	80%
不合格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